

证券代码：600180

证券简称：瑞茂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7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李群立先生、路明多先生、王兴运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李群立先生、路明多先生、王兴运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反担保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1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14: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2日